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¹ 第 271 A(III)号决议。



重申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欢迎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误判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决议⁴ 中决定召开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 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人权机制为支持会员国暂停使用死刑所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实行；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7/17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3.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采取措施限制死刑的适用；
4. 还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了死刑；
5. 吁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⁶ A/69/288。

(b) 遵守本国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 第 36 条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在法律程序方面有权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资料；

(c) 提供按照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d)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而且对于未满 18 岁者、孕妇、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e)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

(f)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6.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7.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 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